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044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飞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6月20日出生，住址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长江路267-2栋1-4-1。身份证号：210521198006200033。

被执行人：龚圣春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2月6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辽中区东环街文华小区12号3-1-1。身份证号：21012219690206061X。

被执行人：马春艳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7月27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辽中区东环街文华小区12号3-1-1。身份证号：210122197007274528。

本院据以执行的(2019)辽0103民初1502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王飞申请于2022年7月21日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龚圣春、马春艳名下坐落于沈阳市辽中区辽中镇南街二委57号3-1-1，新地址：沈阳市辽中区浦西街道东环街65号3-1-1，(建筑面积93.85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辽(2017)辽中区不动产权第0002686号)。上述房产经当事人平等自愿协商，一致同意以230000元作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，一拍流拍，以200000元作为

第二次拍卖起拍价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龚圣春、马春艳名下坐落于沈阳市辽中区辽中镇南街二委57号3-1-1,建筑面积93.85平方米房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辽(2017)辽中区不动产权第0002686号,新地址：沈阳市辽中区浦西街道东环街65号3-1-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 永 波

审 判 员 蔡 云

审 判 员 李 愿 军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胡 默 言